在“实施招标与采购特邀监察员制度动员说明会”上

招标与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副校长郭建华

讲 话 摘 要

同志们，大家下午好！

9月29日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学校正式下发了《东北师范大学招标与采购特邀监察员制度暂行办法》。该《办法》的出台既是我校巡视整改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我校招标与采购监察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更是学校推进和加强重大事项民主监督、落实纪检部门“三转”要求和招标与采购管理部门主体责任的一项重大举措。按照《办法》的规定，在座的各位都是我校首批招标与采购特邀监察员。在此，我代表学校招标与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并以我个人名义，欢迎大家成为招标与采购大家庭中的一员！

为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与推进实施，同时也为了让大家对未来要参与和支持的工作有所了解，并顺利开展相关工作，学校招标与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召开今天下午这个动员说明会。

去年八月，学校决定由我来分管招标与采购工作。通过这一年的学习，我发现招标工作挺难做的。原来以为把价格砍低就好啦，后来发现不对，价格低质量不好的话也没用。如果价格低质量还凑合效率不高也不行。所以，招标与采购是价格、质量、效率三方面综合因素作用的结果。可见学校招标工作之难！大家也都知道，这方面我们原来有过教训。所以，我们建立招标与采购监察员制度最主要的目标要求，就是守住底线。而守住底线的关键就是规范。在守住底线的基础之上，才能谈到增强服务意识和工作能力的问题。大家知道，招标与采购工作是学校“三重一大”决策的重要环节，历来是各项检查、领导换届审计等工作的重点对象和主要内容。同时，招标与采购工作又是一项政策性强、技术性强、牵涉面广、关注度高的特殊工作，做好这个工作，提高老师们的满意度和学校资金的使用效益，其核心就是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实现招标与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与公开。

学校出台这个《办法》的主要目的，就是想通过扩大招标与采购工作的群众参与范围，最大限度地实现招标与采购过程和程序的公开，进而通过各位对招标与采购过程合法性等方面的监督，达到公平和公正的目标。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能够作为首批招标与采购特邀监察员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既是《教育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和《党章》赋予大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也是学校赋予作为东师主人翁的大家的一项神圣使命。可以讲“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在此，我就各位下一步做好招标与采购监察工作提以下三点要求：

一是提高认识、积极参与。要充分认识学校实施此项改革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增强参与招标与采购监察活动的自觉性，积极支持和配合学校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的相关工作；

二是履行职责、发挥作用。要认真学习、领会和吃透《办法》中规定的三项基本职责，切实发挥监督、建议和反馈作用；

三是遵守纪律、保守秘密。要严格遵守特邀监察员的各项纪律要求，该回避的要主动提出回避，以我们参与采购工作的实际行动来保障采购程序的合法、合规和采购结果的公平、公正。

总之，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为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良好的东师采购的生态，为学校发展提供保障。

谢谢大家！